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衢医保发〔2022〕49号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癫痫、儿童孤独症的特殊病种门诊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2〕20号）文件要求，将癫痫、儿童孤独症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管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癫痫症

经确诊为癫痫症需门诊治疗的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儿童孤独症

经确诊为儿童孤独症需门诊治疗的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治疗范围

(一) 癫痫症

1. 药品范围。抗癫痫药物、精神安定类药物、中成药安神剂。

2. 相关检查或治疗。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凝血功能、电解质、心肌酶谱、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脑电图、心电图、心电向量图、头颅CT、头颅磁共振平扫+DWI。

(二) 儿童孤独症

1. 药品范围。精神兴奋药物、精神安定药、抗癫痫药。

2. 相关检查或治疗。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脑电图、心电图、心电向量图、头颅CT、头颅磁共振平扫+DWI、神经心理测验相关量表、康复训练（含特殊培训干预治疗）。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1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